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5月16日、2023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msjfund.com.cn>)等规定媒介上发布了《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9年7月5日成立,后根据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6月30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7日起,至2023年6月16日17:00止(纸质投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 3、纸质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贵宾楼北侧  
收件人:陈亭  
电话:(010)68960086  
邮政编码:10087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4、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 5、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内容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5月17日,即2023年5月17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fund.com.cn](http://www.msj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三)授权方式”的“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5月17日起,至2023年6月16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

####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3年5月17日起,至2023年6月1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388)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也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



联系电话:(010)68960086  
电子邮箱:services@msjfund.com.cn  
网址:www.msjfund.com.cn  
2. 监护人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联系人:李海疆  
电话:13691099896  
3. 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4. 见证机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密事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  
3. 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附件一:关于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并相应修订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事项。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详见附件四《关于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基金上述调整赎回费率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本次调整赎回费率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所涉及的内容进行更新,更新后的文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附件二: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议案中议案编号(议案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表决:  
表决日期:  
表决地点:  
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  
生效日期:  
生效地点:  
生效方式:  
生效结果:  
生效日期:  
生效地点:  
生效方式:  
生效结果: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基金账户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密事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  
3. 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决议内容对基金法律文件进行相应修订,更新后的文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关于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本人亲自出席或由本人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的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且《关于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认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方案要点  
1. 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方案要点  
(一)赎回费率的调整方案及招股说明书修改要点

事项	原招股说明书条款	调整后条款
1. 赎回费率	1. 赎回费率 2. 赎回费 3. 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1. 赎回费率 2. 赎回费 3. 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2. 基金资产	2. 基金资产 3. 基金资产净值	2. 基金资产 3. 基金资产净值
3. 基金份额	3. 基金份额 4. 基金份额净值	3. 基金份额 4.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费用	4. 基金费用 5.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	4. 基金费用 5.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
5. 基金收益	5. 基金收益 6. 基金收益分配	5. 基金收益 6. 基金收益分配
6. 基金估值	6. 基金估值 7. 基金估值调整	6. 基金估值 7. 基金估值调整
7. 基金申购与赎回	7. 基金申购与赎回 8. 基金申购与赎回费用	7. 基金申购与赎回 8. 基金申购与赎回费用
8. 基金转换	8. 基金转换 9. 基金转换费用	8. 基金转换 9. 基金转换费用
9. 基金定投	9. 基金定投 10. 基金定投费用	9. 基金定投 10. 基金定投费用
10. 基金收益分配	10. 基金收益分配 11.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0. 基金收益分配 11.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1. 基金资产	11. 基金资产 12. 基金资产净值	11. 基金资产 12. 基金资产净值
12. 基金费用	12. 基金费用 13.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	12. 基金费用 13.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
13. 基金收益	13. 基金收益 14. 基金收益分配	13. 基金收益 14. 基金收益分配
14. 基金估值	14. 基金估值 15. 基金估值调整	14. 基金估值 15. 基金估值调整
15. 基金申购与赎回	15. 基金申购与赎回 16. 基金申购与赎回费用	15. 基金申购与赎回 16. 基金申购与赎回费用
16. 基金转换	16. 基金转换 17. 基金转换费用	16. 基金转换 17. 基金转换费用
17. 基金定投	17. 基金定投 18. 基金定投费用	17. 基金定投 18. 基金定投费用
18. 基金收益分配	18. 基金收益分配 19.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8. 基金收益分配 19.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9. 基金资产	19. 基金资产 20. 基金资产净值	19. 基金资产 20. 基金资产净值
20. 基金费用	20. 基金费用 21.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	20. 基金费用 21.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
21. 基金收益	21. 基金收益 22. 基金收益分配	21. 基金收益 22. 基金收益分配
22. 基金估值	22. 基金估值 23. 基金估值调整	22. 基金估值 23. 基金估值调整
23. 基金申购与赎回	23. 基金申购与赎回 24. 基金申购与赎回费用	23. 基金申购与赎回 24. 基金申购与赎回费用
24. 基金转换	24. 基金转换 25. 基金转换费用	24. 基金转换 25. 基金转换费用
25. 基金定投	25. 基金定投 26. 基金定投费用	25. 基金定投 26. 基金定投费用
26. 基金收益分配	26. 基金收益分配 27.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6. 基金收益分配 27.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7. 基金资产	27. 基金资产 28. 基金资产净值	27. 基金资产 28. 基金资产净值
28. 基金费用	28. 基金费用 29.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	28. 基金费用 29.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
29. 基金收益	29. 基金收益 30. 基金收益分配	29. 基金收益 30. 基金收益分配
30. 基金估值	30. 基金估值 31. 基金估值调整	30. 基金估值 31. 基金估值调整
31. 基金申购与赎回	31. 基金申购与赎回 32. 基金申购与赎回费用	31. 基金申购与赎回 32. 基金申购与赎回费用
32. 基金转换	32. 基金转换 33. 基金转换费用	32. 基金转换 33. 基金转换费用
33. 基金定投	33. 基金定投 34. 基金定投费用	33. 基金定投 34. 基金定投费用
34. 基金收益分配	34. 基金收益分配 35.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4. 基金收益分配 35.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5. 基金资产	35. 基金资产 36. 基金资产净值	35. 基金资产 36. 基金资产净值
36. 基金费用	36. 基金费用 37.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	36. 基金费用 37.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
37. 基金收益	37. 基金收益 38. 基金收益分配	37. 基金收益 38. 基金收益分配
38. 基金估值	38. 基金估值 39. 基金估值调整	38. 基金估值 39. 基金估值调整
39. 基金申购与赎回	39. 基金申购与赎回 40. 基金申购与赎回费用	39. 基金申购与赎回 40. 基金申购与赎回费用
40. 基金转换	40. 基金转换 41. 基金转换费用	40. 基金转换 41. 基金转换费用
41. 基金定投	41. 基金定投 42. 基金定投费用	41. 基金定投 42. 基金定投费用
42. 基金收益分配	42. 基金收益分配 43.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2. 基金收益分配 43.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3. 基金资产	43. 基金资产 44. 基金资产净值	43. 基金资产 44. 基金资产净值
44. 基金费用	44. 基金费用 45.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	44. 基金费用 45.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
45. 基金收益	45. 基金收益 46. 基金收益分配	45. 基金收益 46. 基金收益分配
46. 基金估值	46. 基金估值 47. 基金估值调整	46. 基金估值 47. 基金估值调整
47. 基金申购与赎回	47. 基金申购与赎回 48. 基金申购与赎回费用	47. 基金申购与赎回 48. 基金申购与赎回费用
48. 基金转换	48. 基金转换 49. 基金转换费用	48. 基金转换 49. 基金转换费用
49. 基金定投	49. 基金定投 50. 基金定投费用	49. 基金定投 50. 基金定投费用
50. 基金收益分配	50. 基金收益分配 51.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50. 基金收益分配 51.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51. 基金资产	51. 基金资产 52. 基金资产净值	51. 基金资产 52. 基金资产净值
52. 基金费用	52. 基金费用 53.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	52. 基金费用 53.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
53. 基金收益	53. 基金收益 54. 基金收益分配	53. 基金收益 54. 基金收益分配
54. 基金估值	54. 基金估值 55. 基金估值调整	54. 基金估值 55. 基金估值调整
55. 基金申购与赎回	55. 基金申购与赎回 56. 基金申购与赎回费用	55. 基金申购与赎回 56. 基金申购与赎回费用
56. 基金转换	56. 基金转换 57. 基金转换费用	56. 基金转换 57. 基金转换费用
57. 基金定投	57. 基金定投 58. 基金定投费用	57. 基金定投 58. 基金定投费用
58. 基金收益分配	58. 基金收益分配 59.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58. 基金收益分配 59.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59. 基金资产	59. 基金资产 60. 基金资产净值	59. 基金资产 60. 基金资产净值
60. 基金费用	60. 基金费用 61.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	60. 基金费用 61.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
61. 基金收益	61. 基金收益 62. 基金收益分配	61. 基金收益 62. 基金收益分配
62. 基金估值	62. 基金估值 63. 基金估值调整	62. 基金估值 63. 基金估值调整
63. 基金申购与赎回	63. 基金申购与赎回 64. 基金申购与赎回费用	63. 基金申购与赎回 64. 基金申购与赎回费用
64. 基金转换	64. 基金转换 65. 基金转换费用	64. 基金转换 65. 基金转换费用
65. 基金定投	65. 基金定投 66. 基金定投费用	65. 基金定投 66. 基金定投费用
66. 基金收益分配	66. 基金收益分配 67.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66. 基金收益分配 67.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67. 基金资产	67. 基金资产 68. 基金资产净值	67. 基金资产 68. 基金资产净值
68. 基金费用	68. 基金费用 69.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	68. 基金费用 69.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
69. 基金收益	69. 基金收益 70. 基金收益分配	69. 基金收益 70. 基金收益分配
70. 基金估值	70. 基金估值 71. 基金估值调整	70. 基金估值 71. 基金估值调整
71. 基金申购与赎回	71. 基金申购与赎回 72. 基金申购与赎回费用	71. 基金申购与赎回 72. 基金申购与赎回费用
72. 基金转换	72. 基金转换 73. 基金转换费用	72. 基金转换 73. 基金转换费用
73. 基金定投	73. 基金定投 74. 基金定投费用	73. 基金定投 74. 基金定投费用
74. 基金收益分配	74. 基金收益分配 75.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74. 基金收益分配 75.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75. 基金资产	75. 基金资产 76. 基金资产净值	75. 基金资产 76. 基金资产净值
76. 基金费用	76. 基金费用 77.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	76. 基金费用 77.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
77. 基金收益	77. 基金收益 78. 基金收益分配	77. 基金收益 78. 基金收益分配
78. 基金估值	78. 基金估值 79. 基金估值调整	78. 基金估值 79. 基金估值调整
79. 基金申购与赎回	79. 基金申购与赎回 80. 基金申购与赎回费用	79. 基金申购与赎回 80. 基金申购与赎回费用
80. 基金转换	80. 基金转换 81. 基金转换费用	80. 基金转换 81. 基金转换费用
81. 基金定投	81. 基金定投 82. 基金定投费用	81. 基金定投 82. 基金定投费用
82. 基金收益分配	82. 基金收益分配 83.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82. 基金收益分配 83.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83. 基金资产	83. 基金资产 84. 基金资产净值	83. 基金资产 84. 基金资产净值
84. 基金费用	84. 基金费用 85.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	84. 基金费用 85.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
85. 基金收益	85. 基金收益 86. 基金收益分配	85. 基金收益 86. 基金收益分配
86. 基金估值	86. 基金估值 87. 基金估值调整	86. 基金估值 87. 基金估值调整
87. 基金申购与赎回	87. 基金申购与赎回 88. 基金申购与赎回费用	87. 基金申购与赎回 88. 基金申购与赎回费用
88. 基金转换	88. 基金转换 89. 基金转换费用	88. 基金转换 89. 基金转换费用
89. 基金定投	89. 基金定投 90. 基金定投费用	89. 基金定投 90. 基金定投费用
90. 基金收益分配	90. 基金收益分配 91.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90. 基金收益分配 91.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91. 基金资产	91. 基金资产 92. 基金资产净值	91. 基金资产 92. 基金资产净值
92. 基金费用	92. 基金费用 93.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	92. 基金费用 93.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
93. 基金收益	93. 基金收益 94. 基金收益分配	93. 基金收益 94. 基金收益分配
94. 基金估值	94. 基金估值 95. 基金估值调整	94. 基金估值 95. 基金估值调整
95. 基金申购与赎回	95. 基金申购与赎回 96. 基金申购与赎回费用	95. 基金申购与赎回 96. 基金申购与赎回费用
96. 基金转换	96. 基金转换 97. 基金转换费用	96. 基金转换 97. 基金转换费用
97. 基金定投	97. 基金定投 98. 基金定投费用	97. 基金定投 98. 基金定投费用
98. 基金收益分配	98. 基金收益分配 99.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98. 基金收益分配 99.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99. 基金资产	99. 基金资产 100. 基金资产净值	99. 基金资产 100. 基金资产净值

(二)调整后的赎回费率的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并公告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三、基金管理人调整赎回费率方案对投资者的影响  
(一)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可行性  
1. 法律可行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基金合同》第九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一、召开事由”中“2. 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但本次调整赎回费率,由于涉及本基金资产的部分减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有实质性影响,故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因此,实施本次调整赎回费率方案并对《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 技术运作可行性  
本基金赎回费率调整后,本基金在技术系统运作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同类基金并无明显差异,因此不存在技术运作上的障碍。  
四、调整赎回费率方案的主要风险  
(一)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在设计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对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进行及时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则基金管理人可准备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如调整赎回费率方案未能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公告。  
(二)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方案后的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本基金赎回费率调整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